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了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公司”）提起的与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于风力发电机组叶片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苗宏伟

3、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分别于2011年6月、2011年9月签订了1500KW风力发电机组叶片买卖合同，被告一支付部分货款后，尚欠原告叶片款本金2426万元；被告二支付部分货款后，尚欠原告叶片款本金2697.2万元。另上述三方于2012年11月5日签单《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将被告二上述所欠原告2697.2万元转让给被告一，并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一针对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认为本上市公司作为被告一的原控股股东（经本公司2011年7月1日

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将鑫茂鑫风能源公司全部 62.04% 股权转让给大股东鑫茂集团，相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6 月 16 日、2011 年 7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对被告一的出资存在瑕疵，存在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一偿付欠原告的货款 5123.2 万元及预估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87 万元（以实际逾期日期计算为准），合计为 6010.2 万元。
-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判令被告五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偿还欠原告的货款。
- 4) 判令以上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及其他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本次公告前涉及一例小额诉讼，具体如下：

2012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天津世发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发祥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3 号配套楼出租给世发祥公司，租期 60 个月。2012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资产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包括上述配套楼在内的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3 号房地产全部整体转让给滨海资产公司（相关公告详见 2012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并于 2013 年 2 月签订《租赁权益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起涉及上述房产的租赁权益转让给滨海资产公司。

滨海资产公司取得上述房地产及租赁权益后，因世发祥公司未交纳租金及水电费，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起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以世发祥公司为被告，要求其支付房租、水电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208,650.10 元并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同时，将本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以本公司未保证滨海资产公司实现租赁权益为由，要求本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北京一中院裁定，现已冻结我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公司基本账户及账户资金余额 270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原告提出的相关事由和证据判断，公司认为本公司作为鑫茂鑫风能源公司原股东，应不存在出资瑕疵及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将申请复议，解除对公司上述账户的冻结，并依照法律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由于该诉讼需按程序进行审理，公司预计应不会对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随着该案的审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及其是否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3）一中民初字第 10702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一中民初字第 10702 号

《民事诉状》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14 日